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50667843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13款所列「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」之輸入條件。

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國大陸製CCC7019.90.90.19-6EX「玻璃纖維矽質套管」業經本部115年10月7日經貿字第11550201190號公告停止輸入。
- 二、上述貨品如於115年10月7日前，進口人申請之信用狀已開出、貨款已匯出、貨品已自中國大陸裝運輸出或進口人已成立交易行為，約定貨到付款，且具有上述貨品114年10月7日至115年10月6日期間採貨到付款之付款紀錄，具有證明文件者，得向本署申請專案核准輸入。本專案核准有效期限至115年11月6日止，進口人取得本部專案核准函後，應向本署申請輸入許可證，並限於115年11月6日（含）前報關進口。

署長 劉威廉